貳、報告事項

案由一：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（P.3）確認案，報請鑒察。

（提案單位：秘書室）

裁示：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1年11月27日(星期二)下午2時

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1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楊校長思偉

出席者：如簽到名冊　　記　錄：楊慧雯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及確認100學年度第7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

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二、校務發展委員會決定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，報請鑒察

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叁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有關學生事務處「心理輔導組」擬更名為「諮商中心」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有關建請將國研處「產學合作組」改為「創新育成組」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)

決議：建議於國研處增設「創新育成中心」，有關業務之推動請國研處產學合作組研議辦理，提會議討論。

提案三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修正草案，提請　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)

決議：修正第三、五、六、七條（如附件1)，其餘照案通過，續提法規會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四：陳為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升等審議辦法」修正草案諮詢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決議：

一、 第30頁說明二（五）彙整表請加入本校情形（含修正前、後)，以利參照。

二、 第三條修正為「須於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且同一職級之升等服務年資滿四年後，始得申請升等。」並於說明欄敘明其他學校有無相關規定。

三、 教師升等案審查次數改為每學年一次，審查期程為二學期，生效日

為通過升等案的次學期起算。

四、 教師升等著作資料需公開展示。

五、 第十二條修正為「於一０二學年度開始實施」。

六、 以下建議併請研議：

（一）可參考自審學校如第 75 頁國北教大、第 86 頁臺南大學自審成績評定規定，及考慮是否要訂定審查委員審查成績之平均值？

（二）審查迴避需界定清楚，例如：

1. 程序面：前次升等後至本次提出申請期間。
2. 實體面：學術合作關係、共同著作係指共同發表學術期刊論文、著作或辦理共同研究。

（三）教學服務成績由誰評定及檢核是否合理？

（四）已送外審但尚未審理即撤回，是否算送審一次？另，外審未通過，需如何規範？

七、 請人事室依上述決議修正，續提行政會議廣徵意見後，送校務會議討論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（下午 3 時 50 分）